国家卫生计生委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



北京 [更换城市]





首 页

政务公开

作风建设

网上办事

健康服务

请输入搜索内容

当前位置: 首页>>栏目与专题>>专题专栏>>武汉市卫计委权力清单>>行政处罚类(131)

行政职权办事指南表(基本信息表)(行政处罚类)

发布机构: 规划法制 | 发布时间: 2016-01-29 12:43:42 | 点击数: 1654 | 字号: 大中小

	2,700,7,700,000,7,7,7,7,7,7,7,7,7,7,7,7,
职权编码	222127
职权名称	对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和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
	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
违法违规行为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
	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
	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 权标/准	武汉市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及三步式程序指导规则(武卫计规[2014]1号)
	一、违法情节轻微。
	1.违法情形:首次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
	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
	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未造成
	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二、违法情节一般。
	1.违法情形: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
	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
	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经处罚后再
	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三、违法情节严重
	1.违法情形: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
	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
	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经处罚后再
	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职权运行流程	一般程序: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履行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卫生行政
	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受理后符合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
	或者危害后果;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属于本机关管辖等情
	形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书
	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
	经卫生执法人员审查或调查属实,为卫生行政处罚证据。卫生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
	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
	暨记保存。执法人员应向当事人出具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卫生计生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卫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
	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
	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
	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批。
	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
	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 of 4

07/10/2016 11:26 AM

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 织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

卫生行政机关对于适用听证程序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卫生行政机关决定予以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之日起二日内确定举行听证时间、地点和方式,并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卫生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情况进行复核,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事实与原来认定有出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在查清事实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 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法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 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 法除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 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 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 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8.其他责任: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 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 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 fo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一)有明确的 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 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 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扶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第二十一条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 检查笔录等,经卫生执法人员审查或调查属实,为卫生行政处罚证据。

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 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 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 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 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 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 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 结塞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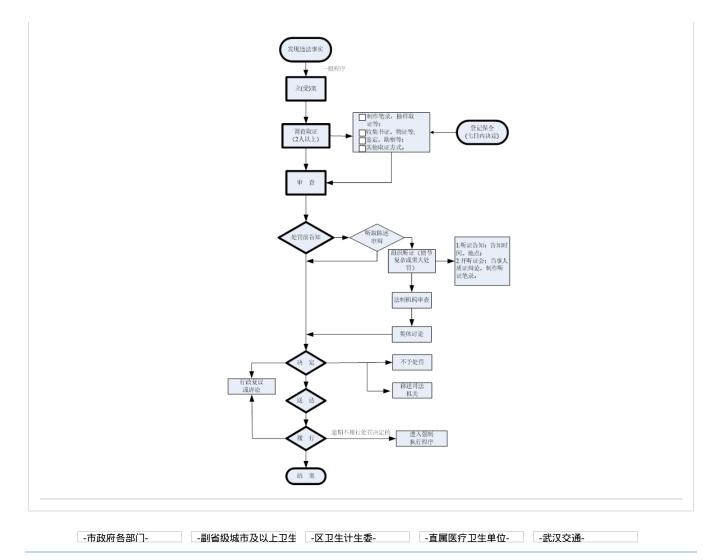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 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2 of 4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 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由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 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 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 执行。 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于适用听证程序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当事人的违 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三)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 权利; (四)告知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和听证组织机关。 听证告知书必须盖有卫生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决定予以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之日起二 日内确定举行听证时间、地点和方式,并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听证通知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卫生行政机关印章: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三)听证人员的姓名; (四)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 回避: (五)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提出书面意见。 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情况进行复核,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违法事实与原来认定有出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在查清事实后,作出行政处罚决 5.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 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6.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 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承办人送达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签收,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 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同住成年家属 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 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人员签收。 7-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三条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行政机 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行政 机关及卫生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7-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 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 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 须按昭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昭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 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1.市级:负责对辖区内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市直管单位违法行 为查处和日常卫生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的查处;社会重大案件举报、省卫生计生委交 职责边界 か、督办案件査处。 2.区级:负责对本辖区违法行为案件的直接查处工作。 承办机构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执法监督处 027-85697830、027-85697831;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20号513室,电子邮 咨询方式 箱: whswsjfjc@163.com (1)市长热线: 02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 (2)武汉市卫生计生委监察室,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20号;投诉电 话: 027-85697935电子邮箱: swsjjcs@126.com 各注

4.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

对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和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行为的行政处罚外部流程图



主办: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承办: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宣传处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20号 电话: 027-85697880 邮编: 430014 鄂ICP备13017321号 您是第 10777017 位访问者

